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

茲向貴中心借用場地及設備，並已經詳閱與了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願遵守本辦法所訂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承辦）單位 （人）		指導單位		
負責人（職稱）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請另附活動計畫、程序表或課程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聯絡人姓名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借用時段	使用場地	借用設備	人數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週 時 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 CD 錄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單槍投影機不含手提電腦。 2. 請自備環保杯，並自行處理活動產生之垃圾廚餘等。 3. 場地佈置及海報張貼應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完畢請立即回復原狀。
附註：申請表請郵寄或傳真（02-33936588）至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				

（申請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以下由心衛中心填寫

- 因係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心理衛生專業教育訓練與會議。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6條第1款同意借用，並得免徵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 因係本府所屬機關（構）辦理之活動。依上述收費基準第6條第2款同意借用，並得免徵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 辦理與本市市民健康有關具公益性質之藝文、休閒、民俗、學習活動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依上述收費基準第4條同意借用，並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承辦人：

執行秘書：

副主任：

主任：